



长春市双阳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春市双阳区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苏东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审计局局长王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长春市双阳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决算。